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澄清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會議通告(「該公佈」)，其有關通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說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中環廣場63樓6303室舉行董事會會議。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